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婕希（原名卓庭宜）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3「內容」欄第1至2行，關於「霸凌人物關係圖」之記載，應更正為「霸凌人物關係圖」。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戊○○之高中學姐，2人於高中在學期間曾有糾紛，告訴人戊○○先前曾以網路直播方式公開陳述對被告不利之言論，對於被告往後之就學、身心狀況、人際關係及日常生活均產生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因此被告對告訴人戊○○心生不滿，同時遷怒於告訴人丙○○、甲○○2人，率爾在社群軟體張貼本案公然侮辱及散布上開足以貶抑告訴人3人名譽之文字，自屬惡意中傷及醜化告訴人3人在社群軟體之人格尊嚴與社群形象，所為實有不該，自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惟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調解成立或取得告訴人3人之諒解；及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並非一般人所不能理解，僅係囿於其對於網路上文字

01 或意見表達分寸拿捏程度不佳，只好將其對於告訴人等人較
02 有限之認識予以扭曲、醜化、謾罵，兼衡以被告自陳為大學
03 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7,000元，
04 對於告訴人3人求償之賠償能力有限，被告因患有雙極疾患
05 等身心狀況，持續在精神科就醫、服藥，精神狀況至今一直
06 沒有恢復，無法與人正常交流，會不自主拔自己頭髮（被告
07 目前確實為光頭狀態而需配戴假髮），持續接受治療之生活
08 與身心狀況，暨其前曾因犯公然侮辱罪而經法院判處罰金刑
09 之前科素行，及被告自陳本案貼文均已刪除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告訴
11 代理人雖以被告前科紀錄，請求量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
12 以生警惕之效云云，惟經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及其身心與生活狀況，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應認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
17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張宏賓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38號

被 告 乙○○（原名卓庭宜）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戊○○前均就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東大附中），乙○○為戊○○之學姐，戊○○與甲○○、丙○○則分為朋友、母女之關係。乙○○對於就讀東大附中期間，戊○○曾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開啟直播功能，並於直播過程敘及對乙○○不利之事項此事，無法釋懷，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8日至同年9日期間，在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連線網際網路，登入IG後，以顯示帳號「_jessie1126」發布載有如附表編號5、11、12、16、20及23所示文字、照片之限時動態或貼文，足以減損戊○○、甲○○及丙○○之社會評價，致戊○○等3人深感受辱。

01 二、案經戊○○、甲○○及丙○○委任李秉哲律師、楊俊彥律師
02 訴請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供述	坦承透過個人申設之IG帳號發布前揭限時動態、貼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意，辯稱：伊認為甲○○也曾經霸凌伊，而戊○○之前曾經對伊說過她爸媽分別與黑道、伴遊有關，但就此部分沒有證據可提供等語。
2	告訴人戊○○、甲○○、丙○○於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3	被告發布之如附表編號5、11、12、16、20及23所示文字、照片之限時動態或貼文截圖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因被告係以一連串IG限時動態之方式發布左列內容，雖附表編號11、12及16未直接標註告訴人戊○○等3人，然綜觀該限時動態，即被告發文時言及「米娜」、「米娜的網美朋友tso」、「臭娜娜 她媽媽..」等語，已足以特定其發布內容係針對告訴人戊○○等3人。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同法
07 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其中附表編號5、16，係對
08 於告訴人甲○○涉犯妨誹謗罪，告訴人戊○○部分則認定不
09 構成，詳見下述）。被告於上開短暫期間，對告訴人戊○○

01 等3人為公然侮辱、誹謗之犯行，係於密接時間內所為，應
02 屬接續犯，請論以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又被告同時對告訴
03 人戊○○等3人涉犯公然侮辱、誹謗之犯行，為想像競合
04 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05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期間，以附表編號1至4、5（告訴
06 人戊○○部分）、6至10、13至15、16（告訴人戊○○部
07 分）、17至19、21、22、24所示發布IG限時動態或貼文之方
08 式，對告訴人戊○○等3人涉犯公然侮辱、誹謗、恐嚇或違
09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云云。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
10 犯意，辯稱：高中時期戊○○確實曾以IG直播方式對伊霸
11 凌，此事對伊造成很大的影響，伊說她霸凌及發表該等言論
12 都是抒發情緒，亦無恐嚇之意，戊○○、甲○○之IG、臉書
13 資訊都是網路公開的等語。經查：

14 （一）證人即被告之胞姐卓庭如於偵查中結證稱：6、7年前被告就
15 讀高中時，和戊○○有些糾紛，戊○○在網路上公開被告之
16 私事，是以IG直播方式，被告因此不敢上學、不敢睡覺，需
17 要看心理醫生，還有輕生念頭，因為這樣的事對於高中生影
18 響很大，後來遇到比較重大的事件，即便與戊○○無關，被
19 告心裡也都會有很大的波動，約3、4年前戊○○有傳訊息給
20 伊，表示不知道當年的事情對被告影響這麼大，並表示希望
21 道歉，與被告和解，戊○○說直播時好像提及被告當人家
22 的小三，跟較年長男性走的很近，伊認為戊○○當時這樣做是
23 想讓被告被公審，因為被告在校成績及表現都很好，是受歡
24 迎之人物等語；證人即東大附中校友曾凱斌於偵查中結證
25 稱：被告是伊學姐，戊○○是隔壁班同學，伊就讀高一或高
26 二時，戊○○曾經以直播方式講被告的事情，當時伊搭乘公
27 車上下學時，同校學生都在談論此事，也傳說被告亂與其他
28 男人在一起，因為戊○○在伊這一屆是影響力很大的人，大
29 家都往戊○○靠攏等語，且有東大附中112年11月7日東大附
30 中輔字第1120700063號函暨所附被告輔導紀錄摘要表、教育
31 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在卷可按，是被告

01 供稱告訴人戊○○確實在其就讀東大附中期間，以網路直播
02 方式公開陳述對被告不利之言論，對於被告往後之就學、身
03 心狀況、人際關係及日常生活均產生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等
04 語，確屬有據。又告訴人戊○○之IG追蹤人數達數萬人，具
05 有公眾影響力，是被告以如附表編號2、3、4、5、6、16、1
06 7、22之限時動態或貼文稱告訴人戊○○曾有霸凌舉止等
07 情，既屬真實且難認與公眾利益全然無涉，應屬刑法第310
08 條第3項行為不罰之範疇。

09 (二)次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
10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11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
12 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
13 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
14 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5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6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
17 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
18 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
19 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查本案告訴
20 人戊○○、甲○○透過IG、臉書經營個人帳戶及商店，並將
21 生活照片及個人資訊公開呈現在網路，該等資訊非屬個人資
22 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23 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並為告訴人戊○○、甲○
24 ○自行公開且得自一般可得之來源獲取之資訊，是如附表編
25 號1、4、7、8、9、14、18、19、20、21、24指訴被告自網
26 際網路之IG、臉書等社群軟體將該等資訊截圖暨使用之行
27 為，難認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要件；又被告雖以限
28 時動態發布「聚合發榮耀」社區大門照片（附表編號1），
29 然未註記詳細戶別、地址，亦無標註本案告訴人之社群軟體
30 帳號，尚難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情。

31 (三)再查，就指訴被告以附表編號8、9、14、15、19之方式對告

01 訴人戊○○、甲○○公然侮辱部分，細繹被告於該等截圖之
02 註記內容，包含「生活很苦，你包很讚」、「勿以類聚，人
03 以群分」、「只要是有關米娜的關係企業 我全部不推
04 喔」、「『左』這個姓氏真的超級臭的喔」、「『左』這個
05 姓氏在台中早就臭掉」、「左家人品，有待商榷」等文字，
06 均屬個人主觀意見陳述，僅足以顯示被告個人修為不足，然
07 尚與刑法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間，無從僅以告訴人戊○○、
08 甲○○之主觀感受，遽以該罪刑責相繩；又查，就指述被告
09 以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誹謗告訴人戊○○部分，因註記內容
10 係指告訴人戊○○私下說暱稱「vina」之人為男性，此等言
11 論尚無從以減損告訴人戊○○之社會評價，是與刑法誹謗罪
12 之要件顯不相符。末查，就指述被告以附表編號10所示方式
13 恐嚇告訴人戊○○、甲○○部分，因被告雖有張貼槍枝照
14 片，然業已在照片處註記「沒啦 是BB槍」，況其所謂「不
15 過我還真的被送去學開槍過 要爭土地 要爭利益 要爭金錢
16 我說過了 有錢能使鬼推磨 出門在外最好給我小心點」之貼
17 文，尚無從特定係針對何人所為言論，應屬發洩情緒、語意
18 不明之文字，亦無從認定有何恐嚇告訴人戊○○、甲○○之
19 犯行。

20 (四)綜上，前掲指述內容，在客觀上並不足以排除被告所辯情節
21 成立之可能性，且依現存之證據未臻以排除其他合理可疑之
22 程度，本諸罪疑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無從為不利
23 於被告之認定，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
24 犯罪，與前掲起訴事實間，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
25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黃慧倫

31 附表

編號	時間	內容	告訴人	提告法條	告訴事實所列告訴狀內證據出處
1	112年7月8日至同年月9日某時	以限時動態張貼「聚合發榮耀」社區大門照片，以IG發文張貼 戊○○ 經營之「Mx.beauty I台中北區、北屯I客製化霧眉、美睫」帳號、個人臉書頁面截圖	戊○○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1 證物3-6 證物3-45 證物3-52
2	112年7月8日某時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截圖，註記「國聚建設開戰對象是：霸凌者米娜」	戊○○	刑法第310條	證物3-3
3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關鍵字：娜娜、黑道、伴遊、霸凌、累犯、坐牢」等文字	戊○○ 丙○○	刑法第310條	證物3-10
4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發布戊○○之IG帳號截圖，註記「我說的米娜是這個啦，你真的超愛霸凌人的，超愛找網美姊妹一起霸凌人真的人以群分，你素質真的的有夠差 家教有夠差 人品有夠差 很愛仗著家裡有錢壓著你看不爽的人欺負 你家的錢從哪裡來的 徵信社都查得到你知道嗎 家裡背景硬就可以欺負人？」	戊○○	刑法第310條、 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41條	證物3-15
5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之IG帳號截圖，註記「印象最深刻的是米娜的網美朋友tso一起加入網路霸凌」	戊○○ 甲○○	刑法第310條	證物3-17
6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IG帳號VINA之顯示照片截圖後，將照片遮蔽後，註記「米娜的網友朋友vina也一同參加網路霸凌 啊你們霸凌人時玩的有夠開心的欸，你們一個一個都不要跑啊！！我自殺做鬼也不會放過你們」	戊○○	刑法第310條	證物3-18
7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及經營之「Molly Tso 茉莉」帳號封面截圖	甲○○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20 證物3-21
8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穿著泳裝照片，將個資及照片內之人臉部遮蔽，以黑色圓圈匡列下半身部位，註記「生活很苦，你包很讚」	甲○○	刑法第309條、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22
9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將照片中之人臉部遮蔽後，註記「勿以類聚，人以群分」	甲○○	刑法第309條、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23
10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手槍照片，註記「台中人必備-槍 沒啦是BB	戊○○ 甲○○	刑法第305條	證物3-24 證物3-25

		槍」、「不過我還真的被送去學開槍過 要爭土地 要爭利益 要爭金錢 我說過了 有錢能使鬼推磨 出門在外最好給我小心點」			
11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包含「對吧拿媽媽當伴遊賺來的錢在罵張欸她 臭娜娜 她媽媽對我態度也是很差我才那麼不爽」	戊○○ 丙○○	刑法第310條	證物3-28
12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包含「不是模特兒 是伴遊」、「還不都靠男人賺來的錢」，並註記「說錯了 是模特兒兼伴遊啦！」	戊○○ 丙○○	刑法第310條	證物3-29
13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訊息紀錄截圖，註記「vina忘記跟你說了 米娜在跟我不熟的時候啊 就直接出賣你 說你是男的」	戊○○	刑法第310條	證物3-30
14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戊○○經營之IG帳號「Cheersnap Studio攝影棚」、「RAF漢方乳清蛋白」，並均註記「只要有關米娜的關係企業 我全部不推喔」	戊○○	刑法第309條、 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41條	證物3-31 證物3-32
15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之IG照片截圖及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註記「『左』這個姓氏真的超級臭的喔」、「『左』這個姓氏在台中早就臭掉」	甲○○	刑法第309條	證物3-37 證物3-38
16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內容包含「鬧越大讓全台灣知道她們被全台灣人貼上霸凌者的標籤啊」，並註記「網爆三姊妹花 #米娜 #左tso #vina」	戊○○ 甲○○	刑法第310條	證物3-39
17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發布「我就問你啊 米娜黃姍姍... 結果一直不讀書然後霸凌人」等文字	戊○○	刑法第310條	證物3-41
18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截圖，照片內容為左紹瑄之兄左紹恩名片，並註記「國聚建設公開表態不支持此仲介」	甲○○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42
19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截圖，照片內容為左	甲○○	刑法第309條、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43

(續上頁)

01

		紹瑄與家人、寵物之合照，並註記「左家人品，有待商榷」			
20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截圖，照片內容為左紹瑄，並註記「感謝過去的我超級愛網路霸凌人，把人踩在腳底下造就了我的自信，謝元大願意收一個霸凌者為員工@yuantabank」	甲○○	刑法第310條、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44
21	112年7月9日	張貼甲○○之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封面截圖，內容包含甲○○及其寵物之IG帳號名稱	甲○○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46
22	112年7月9日	發表貼文稱「米娜是霸凌慣犯」	戊○○	刑法第310條	證物3-47
23	112年7月9日	發表貼文，稱「霸凌人物關係圖」，張貼之照片為手寫文字，內容包含「米娜-黃小姐、IG: mx_na、爸爸: 黑道有關 媽媽: 伴遊有關」、「Vanessa Tso-左小姐、IG: tso13088、家裡人品超差 家裡錢從哪來請徵信社調查」、「聯合網暴乙○○」、「就一群賤婊」	戊○○ 丙○○ 甲○○	刑法第309條、 刑法第310條	證物3-50
24	112年7月9日	張貼甲○○之IG封面截圖，並以文字稱「霸凌人物關係圖」	甲○○	個資法第41條	證物3-51